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彰簡字第45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

簡毓森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吳國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蓋有公司章及合法  
法定代理人章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  
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  
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觀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二、復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  
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  
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  
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亦有明  
定。是就股份有限公司對外關係而言，應由董事長為代表  
人，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於一定條件下，始得代表  
公司，非謂凡股份有限公司之任一董事，均係該公司之當然  
代表人。至同法第8條第1項，僅係有關公司負責人之規定，  
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代表人為何人，尚無必然關聯（最高法  
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而起訴狀所

01 載原告法定代理人為矢持健一郎。惟依公司登記表所示，原  
02 告之董事長為松延洋介，而矢持健一郎僅為原告之董事（見  
03 本院卷第120及126頁）。是依第二段之說明，矢持健一郎既  
04 僅為原告之董事，於原告起訴時，並非原告合法之法定代理  
05 人，原告以矢持健一郎為法定代理人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  
06 自有「原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程序不合法情事，  
07 爰限原告於主文所定期限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倘逾  
08 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09 四、另原告於起訴狀所載之公司登記地址，與公司登記表上所載  
10 之公司登記地址不符，請一併確認並更正之，附此指明。

1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洪光耀